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活动取消与变更保险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类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对于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保险项下责任免除事项以外的且被保险人能力所不能控制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不得不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保单中列明的承保活动（如大型会议、展会、商品交易会、音乐会、娱乐演出、大型体育赛事等，以下简称“承保活动”），造成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范围内的损失（包括确定净费用损失、附加费用损失、净利润损失，以下简称“损失”），本保险在保险明细表载明的赔偿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二条** 本保险还将赔偿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损失而支付的已证明的合理及必须的成本或费用，但前提是前述成本或费用未超过因此得以避免或减少的损失数额。

###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一名或多名保单中列明应出席的人士实际未出席承保活动的；
- （二）被保险人缺乏审慎、勤勉或谨慎行为而导致本保险项下损失发生的风险和/或可能性增加；
- （三）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对承保活动进行变动或变更；
- （四）露天举行或者在帐篷或临时建筑中举行的任何承保活动，但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且在保单中列明承保的除外；
- （五）由于建筑商或其他承包商正在进行的任何施工作业而造成的场地或其设施部分或全部无法使用，但在本保险开始时或提出投保申请时（以较后日期为准），被保险人并不知晓此类施工作业的除外；
- （六）承保活动被迫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以外的其他原因；
- （七）任何违反活动举办当地试行的与承保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性规定的情形；
- （八）被保险人未能审慎而及时地为圆满完成承保活动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该等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向承保活动的参与方提供充足的往返行程时间、准备工作和/或排练时间）；
- （九）被保险人未能确保所有与承保活动有关的必要的合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合同、出席合同等）已经以书面形式签署并获得被保险人书面确认，或者未能及时获得所有必要授权或者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举办承保活动的许可证、执照、签证、版权和专利权）并且未能确保该等授权或者许可在承保活动期间内始终有效；
- （十）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行动或篡权；
- （十一）民众骚乱、暴动、戒严或政府机构为维护公共秩序而采取行动的行为；
- （十二）根据检疫或海关规定，对财产进行扣押或销毁；依照或遵循任何政府或者公共或地方当局的命令，对财产进行没收、国有化、征用或销毁或者对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经营违禁

品或者从事非法贸易或非法运输；

(十三) 任何国家的任何命令要求遣返、拘留、监禁、驱逐出境或拒绝入境举行的承保活动；

(十四) 源于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料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五) 任何爆炸性的核装置或其核组件中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有害物质；

(十六)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七) 除本条其他免责事项所述污染外的任何渗漏和/或污染和/或污染物，但在保险期间被发现且是引起本保险项下损失的直接原因的除外；

(十八) 在确定任何承保活动的举办日期与时间之前，已可确定出席承保活动的人数不足或者观众对承保活动缺少兴趣；

(十九) 不论由于任何原因或在任何时间或事件中，实际或将要恶意使用致病性物质或有毒生物或化学物质；

(二十) 任何传染性疾病或对传染性疾病的威胁或恐慌（无论实际的还是觉察的）而导致承保活动被被迫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

(二十一) 由于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或机构对人员或动物的流动实行检疫隔离或限制而导致承保活动被被迫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

(二十二) 由于国家或国际组织或机构发布任何旅行建议或警告导致承保活动被被迫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

(二十四) 全国性哀悼导致承保活动被被迫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

(二十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代理人违反与承保活动相关合同的行为（但因不可抗力直接引起的除外）；

(二十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罢工，但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且在保单中列明承保的除外；

(二十七) 筹办承保活动经费不足或承保活动场地设施不完善；

(二十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代理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不忠实、欺诈、错误陈述或隐瞒、犯罪、恶意行为；

(二十九)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任何参与者与他人的任何合同纠纷或违约；

(二) 未向保险人申报且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费用与总收入；

(三) 任何原因导致的资金抽回、不足或缺乏；

(四) 因商业经营导致的财务风险；

(五) 因商业经营导致的收款、营业额或利润的缺乏或不足；

(六) 汇率、利率或任何货币稳定性的变动；

(七) 任何个人、公司或实体的财务违约、破产或无力支付的；

(八) 由于承保活动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响应或不积极响应、或不提供足够财务或其他方面的支持导致的；

(九) 不论任何同时或先后发生的原因或事件引发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和/或由其产生的威胁(无论实际的还是觉察的);

(十) 为控制、预防、镇压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慌造成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损失;

(十一) 由于发生保险事故而造成的除净利润减少部分外的一切间接损失;

(十二) 被保险人的任何欺诈、错误陈述或隐瞒,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赔偿限额包括确定净费用赔偿限额、附加费用赔偿限额、净利润赔偿限额(若该净利润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承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净利润赔偿限额参照当地同类活动净利润的80%确定。

**第六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自承保活动开始之日起,至承保活动结束之日或在活动结束之前但被保险人认为有必要取消、中断或推迟活动之日止,以先发生之日为准。

###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在保险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和地点范围内,保险人要求对索赔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时,被保险人应当接受并予以配合。

被保险人应在其权利范围内,促使其员工和涉及承保活动的所有其他个人遵循以上规定。

尽职调查或对账簿、文件的检查,或与本保险项下任何调查相关的任何其他行为都不得被视为保险人放弃其原本拥有的任何抗辩权。所有此类调查行为应被视为在不损害保险人责任的情况下做出。

### 定义

1、确定净费用:与被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的承保活动相关的不可撤销的已支出或不可返还的费用,减去被保险人为避免损失而尽力采取有效救助措施所节省的费用。确定净费用不包括收入或利润损失。

2、附加费用:是指因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活动而不得不发生的超出原预算部分的任何必要的、实际的额外费用;或为了保证不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合理的附加费用。附加费用不包括收益或利润损失。

3、总收入,是指在未发生损失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成功举行承保活动而本应获得或者将要获得的所有款项。

4、总费用,是指在未发生损失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为组织、经营承保活动以及为承保活动提供服务而原本会发生的所有成本和支出的总和。

5、净利润(若该净利润在保险明细单中载明承保)系指:指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承保活动总收入超出活动所有费用的金额。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证明其在承保活动顺利举行的情况下本应获得的净利润金额。

6、承保活动,是指保单中载明的活动。

7、取消或被取消,是指承保活动在开始之前就已知无法举行而采取的措施。

8、放弃或被放弃,是指承保活动在开始后得知无法完成而采取的措施。

9、延期或被延期，是指承保活动的原定举办时间被不可撤销地延至另一时间。

10、中断或被中断，是指承保活动开始后，被保险人无法确保承保活动保持持续举行的状态，但中断事由结束后承保活动会重新开始。

11、缩短或被缩短，是指保单中载明的承保活动被不可避免地部分终止。

12、易地举行或被易地举行，是指承保活动被不可避免地迁移至其他地点举行。

13、参与者，是指在保单中载明且与被保险人之间存在合同约定，其是否出席对于圆满完成承保活动至关重要的任何一方。

14、场地，是指在保单中载明的举行承保活动的地点。

15、恐怖主义，是指任何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目的以及为了前述目的企图影响政府和/或恐吓公众，而由一名或多名个人或团体使用武力或暴力实施的行为，且无论该行为是独立实施的还是代表任何组织实施的或者与任何组织有关的。

16、全国性哀悼，是指政府宣布的全国范围的哀悼期间。

17、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